

石行审辐环批〔2026〕17号

**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**  
**关于华能西柏坡百兆瓦级(县级)新型电力系统**  
**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升压站工程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华能平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《华能西柏坡百兆瓦级(县级)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知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具体批复如下。

**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**

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王坡乡闫庄村与南甸

镇曹峪村交界处,本项目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,主变容量为 1×63MVA,电压等级 110/35kV,主变户外布置,110kV 配电装置 GIS 户外布置。

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,从环境保护角度,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

(一) 拟建项目要确保变电站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,同时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变电站选取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置,并在工程中采取降低噪声措施,变电站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,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声功能区限值。

(三) 按规范使用事故油池,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环境污染;产生的废事故油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,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和对植被的破坏,及时恢复施工现场、道路等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,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施工扰民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要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内容、地点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四、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10日

---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。

---